

2026 年密云水库增殖放流项目 苗种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天津鱼之悦淡水鱼养殖专业合作社

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甲方) 在 2026 年密云水库增殖放流项目中所需鱼类苗种经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招标人)以 11011826210200012907-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天津鱼之悦淡水鱼养殖专业合作社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本合同下货物为增殖放流鱼类苗种）

鲢、鳙

二、货物规格和数量

1.规格：鲢（100-250 克/尾）、鳙（100-250 克/尾）。

2.数量：鲢、鳙共计 481000 公斤，其中鲢 321000 公斤；
鳙 160000 公斤。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中标金额，含税，下同）为 560275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分项价格：

鲢（100-250g/尾）：10.75 元/公斤；

鳙（100-250g/尾）：13.45 元/公斤；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项目后期服务期（30 天）结束验收合格后，以实际验收苗种品种数量总价结算鱼类苗种款。甲方按照结算价格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货物质量要求

质量控制：苗种需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疫病符合（农牧发〔2023〕16 号）要求；药残符合《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 号）要求。

质量标准：放流苗种质量符合 SC/T9401，其中鲢、鳙苗种质量符合 GB/T11777、GB/T11778 的规定，且鲢、鳙苗种无杂交种、转基因种。

感官质量：放流苗种规格整齐，体型、体态、体色正常，体表无受伤、溃疡、充血及烂鳃等症状，游动正常、活力强。现场抽样时伤残率、体色异常率、畸形率之和应 < 3%。

成活率：增殖放流苗种成活率 $\geq 97\%$ （成活率指扣除苗种运输到放流点以及后期服务期内死亡的苗种总数量后计算得出的成活率）。

六、货物的交货数量、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数量、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告知乙方的为准。

2. 交货地点：密云水库，准确地点由甲方指定。

七、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将苗种运抵放流现场，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投放。

八、交货要求

1.乙方应按照甲方告知的时间内交货和提供服务。

2.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品种、数量交付苗种，超过合同规定数量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责任。

3.乙方应确保苗种运输质量，运输过程中导致苗种伤亡、损耗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任。

4.乙方将苗种运抵增殖放流地点后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进行放流工作。

5.乙方应保证其所属人员、车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乙方所属人员、车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任。

6.乙方自备放流工具及所属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九、货物运输要求

1.乙方苗种运送时出具有效的放流苗种产地检疫证明。

2.乙方运输苗种应使用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运输车辆。

3.乙方运输苗种前应对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清理消毒。

4.乙方运输苗种车辆每车次单箱单品种，且重量不超过600公斤（含），不得混装。

5.乙方应根据气候温度、水库水温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充氧和控温。运输车水温与水库水温温差 $\pm < 3$ 度，否则采取适当的调温措施。

6.乙方运输苗种用水应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的要求。

7.乙方苗种运抵增殖放流现场不得晚于当日16时。

8.乙方运输苗种车辆在进入放流现场前，应对运送苗种车辆进行消毒。

十、货物验收与检测

1.放流前 7 天~15 天乙方在项目监理的监督下，按照相关要求随机采集放流苗种样本及养殖用水送有资质的检验检疫机构进行药残、疫病、水质检验检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运送前将苗种来源证明、药残检验报告、疫病检测报告、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证明、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报送项目监理审核备案。

3.放流当日现场每车次抽取不低于 2.5 公斤的苗种称重、计数检查，规格、伤残、体色异常、畸形率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接收。在抽样检验合格后，乙方严格按照药品使用浓度对每车苗种进行消毒，泼洒消毒液 10 分钟后进行投放操作。

4.乙方运输苗种应单箱单品种，不得混装，苗种品种混装的不予验收。

5.因乙方供应的苗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被拒绝验收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负责任。

6.甲方验收合格仅表示对该批苗种的数量和感官质量的认可，乙方并不因此减免其质量安全要求保证责任。

7.如果乙方运送苗种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一、货物称重计量

1.运输苗种车辆每车次单箱重量不超过 600 公斤（含）时按实际重量计重，单箱重量超过 600 公斤时按 600 公斤计

重。

2.现场放流时每车次放流苗种死亡、伤残、体色异常、畸形、游动异常等总和占比 $\leq 3\%$ 为合格,计重时不予扣除;占比为 $3\% \sim 4\%$ (含)时,计重时扣除相应苗种重量;占比 $> 4\%$ 的,不予计重,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后期服务

1.密云水库增殖放流后 30 个自然日内,乙方安排人员打捞死亡苗种运出水库无害化处理,并将打捞死亡苗种称重记录。监理公司对死亡苗种打捞情况进行监督,后期服务结束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后期服务期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与现场放流期间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之和,如超过放流苗种总重量的 3% 的,甲方将按照放流苗种的加权平均价乘以后期服务期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与现场放流期间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之和的金额从货款中扣除。

2.乙方应加强后期服务期间打捞死亡苗种人员安全管理,乙方后期服务期间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责任。

3.乙方售后服务期打捞死亡苗种情况应如实上报,接受相关部门、项目监理及社会监督。

4.乙方因售后服务未严格履行合同,弄虚作假、受到投诉、举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3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或逾期提交,将被视为放弃中标。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

而蒙受的损失。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甲方将扣除乙方 30 万元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还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4.项目在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增殖放流项目进行总体验收合格后，甲方退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十四、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十五、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六、合同解除

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放流前乙方有以下行为的：

- 1.放流前 7 天~15 天在项目监理的监督下，随机采集放流苗种样本送有资质的水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药残、疫病检测检验不合格的；
- 2.以虚假信息获得增殖放流苗种供应资格的；
- 3.在增殖放流过程中被证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4.参与增殖放流苗种采购恶意投标的；
- 5.拒不履行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合同的；

6.发生其他主观故意、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增殖放流苗种供应违法违规行为的。

7.在现场放流过程中，苗种抽检不合格率达到中标投放量 15%的；

8.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完成合同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十七、违约赔偿

乙方未履行合同或乙方存在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扣除乙方总货款（中标金额）的 20%至 40%违约金，和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 Related 经济损失。

1.乙方未履行合同或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情形，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甲方总货款（中标金额）的 20%违约金。

2.乙方售后服务期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与现场放流期间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之和，如超过放流苗种总重量大于 4%（含）至 10%的，甲方将按照放流苗种的加权平均价乘以售后服务期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与现场放流期间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之和的金额从货款中扣除的同时甲方扣除乙方总货款（中标金额）的 20%违约金。

3.乙方售后服务期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与现场放流期间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之和，如超过放流苗种总重量大于 10%（含）至 15%的，甲方将按照放流苗种的加权平均价乘以售后服务期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与现场放流期间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之和的金额从货款中扣除的同时甲方扣除乙方总

货款（中标金额）的 30%违约金。

4.乙方售后服务期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与现场放流期间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之和，如超过放流苗种总重量大于 15%（含）的，甲方将按照放流苗种的加权平均价乘以售后服务期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与现场放流期间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之和的金额从货款中扣除的同时甲方扣除乙方总货款（中标金额）的 40%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总货款（中标金额）30%的违约金。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十九、索赔

乙方因违约和存在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放流苗种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依据具备检测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提出索赔。

如果乙方运送苗种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依据具备检测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或出现致使本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形，合同终止。

2.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公斤”为准。

二十三、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产生的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缴纳。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六、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贰 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密云区水源路 358 号 B 座

地 址: 天津市宝坻区大白街道天宝路 2 号 34 室

邮政编码: 101500

邮政编码: 301811

电 话: 69041735

电 话: 022-82525555

组织机构代码: 111102280001078281

组织机构代码: 93120224MA05L470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密云支行

开户银行: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坻周良庄支行

账 号: 11001008800058000101

账 号: 905140100010000215612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